|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A/34/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8月2日**  |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22**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拟议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规定费用表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在2017年4月3日至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确定《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八条第一款所述各项费用的数额（见文件LI/WG/PCR/2/6（主席总结）第11段第(iii)项和文件LI/A/34/1第10段和第12段第(i)项）。

. 有鉴于此，现为《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八条第一款提出下列费用表：(i)国际注册费1,000瑞郎；(ii)国际注册每次变更费500瑞郎；(iii)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150瑞郎；(iv)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任何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100瑞郎[[1]](#footnote-2)。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拟议费用表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3. 请里斯本联盟大会：

1. 审议上文第2段中所述的拟议费用表；并
2. 确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费用的数额。

[后接附件]

拟议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费用表

第八条　费　用

一、［费用数额］国际局应收取下列费用，费用应以瑞士法郎支付：

1．国际注册费 [1000]

2．国际注册每次变更费 [500]

3．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150]

4．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任何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 [100]

5．第二款所述的单独费。

[……]

[附件和文件完]

1. 拟议的费用数额与《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3条中规定的数额相同。 [↑](#footnote-ref-2)